

(修訂本)

2014年1月18日 新界社團聯會總監李世榮議員發言稿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已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當中指出2017年香港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普選；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可以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為香港的政治改革制訂了時間表，聽取香港的主流民主訴求及參考多屆選舉的成功經驗，冀望香港可循序漸進地步向普選的目標。既然有了良好的政治基礎，香港市民應好好珍惜。

眾所周知，特首選舉必須符合和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進行，這有助社會聚焦政改討論的框架，若超出這框架就是違反法律條文，衝擊香港的法治基礎和核心價值，政改便一拍兩散，不能順利往前走。舉例在美國講民主，可以拋開美國憲法嗎？因此，社會各界要求大同，存小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謀求最大的共識。當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並沒有規定香港要實行普選，但中央政府將有關內容寫入了《基本法》，這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決心，希望香港各界能理性務實地參與是次諮詢，為「一國兩制」樹立一個好的範例。

香港的政治改革成功與否，關乎到未來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香港未來能否集中精力處理經濟及民生問題，因此需要全港市民積極表態及參與，尋求最大的共識，如能在框架的基礎上，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包括三個主要步驟：「提名」、「普選」和「任命」，提出理性且符合憲制安排的建議，順利完成有關的諮詢工作，相信在2017年是可以達至普選特首目標的。

近日，鄰近國家的政治局勢再次表明，一個穩定社會的優質民主必然講求法治。香港需要民主，更需要發展優質民主，而優質的民主必然是建基於法治之上的。

真普選的最重要內涵和標誌是全社會合資格選民均能一人一票選特首，提名可以有合理限制

從普選的含義看，通常所說的“普選”，是指選舉權的普及而平等，其核心內容是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普選強調公民投票的權利不因財產、性別和種族等的差異而有所差異。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全社會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特首，這就已經實現了選舉權的普及和平等。從這個意義上講，全社會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已經解決了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問題，就是一種真普選。

按照國際社會的一般認識和做法，對選舉權的要求是普及而平等，對被選舉權的要求是不能有不合理的限制，而對提名權則沒有形成類似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普遍標準。因此，對被選舉權和被提名權是可以有合理限制的。首先，這種合理限制體現在參選人必須具備一定的資格。例如，美國憲法第 2 條規定：“無論何人，除生為合眾國公民或在憲法實施時已是合眾國公民者外，不得當選為總統；凡年齡未滿三十五歲、在合眾國境內居住未滿十四年者，也不得當選為總統”，將很多不符合條件的美國公民排除在外。香港基本法也有類似的規定，該法第 4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連續居住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5 條還規定了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的具體情形，如參選人被判定破產且未獲解除破產、已被裁定犯叛逆罪等。其次，這種合理限制體現在提名過程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式。例如，採用政黨提名的方式，通常有黨內初選、選區黨部決定提名、黨內派系協商、黨魁決定，以及黨內初選與一般民調相結合等方式及與之相配套的程式。關於普選行政長官，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必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亦是一種合理的限制。

最後，這種合理限制還體現在必須對候選人的數目加以限定，提名的最終目的在於挑選出在選舉中具有相當實力並具有勝選條件的候選人，因此，無論採用政黨提名或者其他提名方式，最終獲得提名的候選人數目都不可能是沒有限制的。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機構，必須明確要提名多少正式候選人，以便這個機構作出提名決定。對於普選時提名委員會應提名產生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香港社會已有一定的共識。根據 2007 年《〈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和行政長官提交給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報告，較多意見認為候選人數目以 2-4 人為宜。

本會認為候選人數目應定在三位，一方面有競爭性，另一方面較容易讓選民認識各人的長短處，亦有不同的選擇。

堅持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是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具有廣泛代表性、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要“達至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經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

名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這一制度，是各方面在基本法起草時經過認真考慮後才確立的。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就是均衡參與，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時都有發言權，特別是使對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有重要影響的工商界、專業界人士有相應的發言權，克服其他提名方式可能產生的弊端，從而能提出各方面認可、讓各方面比較放心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明確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主要就是要在規模、結構、選民基礎和委員產生辦法等要素上、保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基本不變。理由有三：一是，基本法附件一第1條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政府任命”。基本法第45條第2款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在同一部法律中，同樣的用語要作出同樣的理解，可見，“廣泛代表性”是選舉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必須遵循的共同原則，應當保持一致；二是，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香港社會各界經過廣泛諮詢和討論所形成的共識，凝聚著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各方面的智慧，具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受性。三是，從現實情況看，一旦要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組成作出修改，肯定會引發各方面的訴求，即使經過曠日持久的討論，也難以達成共識。

香港是一個高度市場化、國際化的資本主義社會。要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必然要求香港政治體制能兼顧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做到均衡參與。經過十多年的實踐，選舉委員會的運作已經比較成熟，香港社會也普遍認同選舉委員會的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各界別的均衡參與，是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參照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可確保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具有廣泛代表性，能代表香港社會整體利益需要。事實上，基本法對提名委員會的限定詞和要求就是一個，即“有廣泛代表性”。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而選舉委員會就是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以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等四大界別組成。可以說，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早已得到基本法的確認。實際上，1990年4月4日與基本法同時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也明確規定推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具有廣泛代性”，並明確規定推選委員會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各占25%組成。由此可見，“廣泛代表性”就是指提名委員會或推選委員會必須由四個界別、每個界別同等比例組成。這樣才能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是代表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而不是只代表某個階層、界別或某部分人的利益。對此，不能作任意解讀和歪曲。因此，本會認為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轉化為2017年普選特首時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不變，但功能需要改變。

新界社團聯會
2014年1月16日